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47,817	28,525	100,940	72,587
其他收入		287	1,433	389	2,101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32,354	12,200	23,169	14,841
購買硬件及軟件		(52,047)	(16,956)	(74,988)	(39,146)
專業費用		(662)	(477)	(697)	(1,146)
僱員福利開支		(20,221)	(20,206)	(38,909)	(41,171)
折舊及攤銷		(471)	(634)	(996)	(843)
其他開支		(4,545)	(3,097)	(8,755)	(6,950)
財務費用	5	(59)	(8)	(119)	(1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453	780	34	255
所得稅開支	6	(9)	(10)	(17)	(36)
期內溢利		2,444	770	17	21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及已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收入		2,444	770	17	2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80	633	174	273
非控股權益		464	137	(157)	(54)
		<u>2,444</u>	<u>770</u>	<u>17</u>	<u>21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0	633	174	273
非控股權益		464	137	(157)	(54)
		<u>2,444</u>	<u>770</u>	<u>17</u>	<u>219</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20</u> 仙	<u>0.06</u> 仙	<u>0.02</u> 仙	<u>0.03</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65	9,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4	3,684
商譽		1,691	1,691
開發成本		4,97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42	885
		19,958	1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48,392	25,2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4	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941	19,538
應收貿易賬款	10	33,808	28,6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44	10,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800	7,579
可收回稅款		-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9	51,892
		170,728	143,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0,956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592	20,235
借貸		36,713	6,8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43	3,4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5	445
		83,649	53,766
流動資產淨值		87,079	89,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037	105,42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940	4,348
資產淨值		101,097	101,080
股權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3,550)	(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4,955	94,781
非控股權益		6,142	6,299
股權總額		101,097	101,0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74	174	(157)	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8,505	179,650	-	4,822	(188,022)	94,955	6,142	101,0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73	273	(54)	2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8,505	179,650	-	4,652	(190,290)	92,517	3,555	96,0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521)	12,13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991)	(97)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1,349	(6,51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163)	5,5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29	53,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9,495	19,508	37,049	37,509
系統集成	21,056	4,159	51,242	25,402
專業服務	6,113	3,732	10,334	7,462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153	1,126	2,315	2,214
總收入	47,817	28,525	100,940	72,587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個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33,608	64,520	2,812	100,940
– 來自其他分部	5,414	8,063	408	13,88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9,022</u>	<u>72,583</u>	<u>3,220</u>	<u>114,82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368	(2,078)	(256)	34
利息收益	89	30	42	161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404	503	54	961
開發成本攤銷	35	–	–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17	–	–	617
財務費用	10	109	–	1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2,182</u>	<u>121,291</u>	<u>7,539</u>	<u>281,012</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4,364</u>	<u>942</u>	<u>23</u>	<u>5,32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078</u>	<u>153,508</u>	<u>12,329</u>	<u>179,91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37,448	31,370	3,769	72,587
– 來自其他分部	4,747	8,379	273	13,399
可呈報分部收入	42,195	39,749	4,042	85,98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99	(1,322)	(222)	255
利息收益	72	36	78	18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7	692	144	84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2	–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672	–	–	1,672
財務費用	18	–	–	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421	55,272	12,853	215,54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52	191	16	4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227	85,028	17,219	119,474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4,825	85,986
對銷分部間收入	(13,885)	(13,399)
本集團之收入	100,940	72,5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281,012 (90,326)	215,546 (72,892)
本集團之資產	190,686	142,65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179,915 (90,326)	119,474 (72,892)
本集團之負債	89,589	46,582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075	7,144
中國	4,394	4,024
東南亞	63	224
總額	15,532	11,392

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634	961	843
開發成本攤銷	35	-	35	-
利息收益	(79)	(58)	(161)	(18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5)	(12)	(15)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95	(1,121)	617	(1,6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46)	-	(12)
	<u> </u>	<u> </u>	<u> </u>	<u> </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	8	10	18
其他利息支出	55	—	109	—
	<u>59</u>	<u>8</u>	<u>119</u>	<u>1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9	10	17	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u>	<u>10</u>	<u>17</u>	<u>36</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000港元)及98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零九年：985,050,000)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0,782	25,637
一名關連人士	3,529	3,529
	<hr/>	<hr/>
	34,311	29,16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03)	(503)
	<hr/>	<hr/>
	33,808	28,663
	<hr/> <hr/>	<hr/> <hr/>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該等餘額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4,624	9,684
31 – 60日	1,032	6,598
61 – 90日	3,401	6,001
超過90日	4,751	6,380
	<hr/>	<hr/>
	33,808	28,663
	<hr/> <hr/>	<hr/> <hr/>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740	7,415
31 – 60日	866	494
61 – 90日	40	–
超過90日	9,310	14,841
	<u>20,956</u>	<u>22,750</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85,050,000	<u>98,505</u>

13.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產抵押

於呈報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

本集團不可抵押上述資產作為其他借貸之保證或將之出售予其他實體。此等融資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保證作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3,017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842
	<u>-</u>	<u>842</u>

來自上述關連人士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529	3,529
其他應收款項	3,370	-
其他應付款項	(399)	-
	<u>6,500</u>	<u>3,5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17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溢利為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溢利為1,9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0,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587,000港元上升39%。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來自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

企業軟件產品保持平穩，錄得37,0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09,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大幅上升102%至51,2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402,000港元)。專業服務增長38%至10,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2,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上升5%至2,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2,7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92,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總負債，因此負債比率為零。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錄得營業額39,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95,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72,5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49,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3,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2,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457人(二零一零年初：401人)。過去六個月僱員數目增長56人，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及香港地區專業服務增長所致。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前景

集團業務在第二季度得到顯著改善，各種IT技術崗位之需求日益增長，集團的主要銀行客戶亦開始重投新IT項目。對此集團自年初起已部署更多銷售資源，並見業務不斷增加。

在競爭激烈的專業服務業務中，本集團擁有的重要優勢在於能夠提供由香港與中國內地專業人士組建之「虛擬團隊」。借助香港在中間搭橋，客戶可有效地在中國內地發掘龐大的技術人才庫，兼可保證人才品質。為了獲取更多機遇，集團重新調配了深圳軟件中心的部分技術人員，將其從本地中國政府專案轉入離岸軟件開發外判業務。此外，集團正加速人員招募及培訓，從而為此股需求浪潮提供更多軟件開發人員。

軟件開發外判業務之增長現象不僅出現在香港地區，中國內地亦是如此。中國內地銀行正大力改進其銀行軟件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政策，故該等銀行亦急需此領域之專業技術。而本集團之北京辦事處正準備提供由50人組成之軟件開發團隊以提供專案支援，重新開發商業信貸系統。

本集團旗艦產品「志鴻信貸管理系統」在中國內地銀行市場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財富管理解決方案EC-Invest正與一間以新加坡為總部之銀行於國內簽訂合約，使其於外資銀行市場獲取更多優勢。EC-Invest亦被一間跨國銀行定為該銀行其中一項標準軟件，並正向中東及其它地區擴展。

對於中國東莞之「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本集團經合營公司取得了重大進展，進而能夠利用東莞地區之財政資源以及本地人脈與經驗。此合營公司已成功於備受矚目的松山湖科技園區獲得了一塊土地，目前正致力於設計規劃成為銀行與金融機構之支援中心的一部分。

大多國家及地區正沿著更穩健的復甦之路前行，故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集團將穩步向前，以客觀審慎之態度對待近期業務目標及東莞「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專案等長期目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惟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除外。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的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